（B类）

高卫发〔2020〕59号 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46号提案的答复

王学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稳定和发展乡村医生队伍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乡村医生业务能力，积极推动上级政策的落地落实，针对近年来乡村医生“只出不进”和逐年流失等问题，多次到基层开展调研并向县政府提交工作建议。

目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严格标准要求，及时足额为乡村医生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其他补助资金；二是积极推动老年乡医离岗补助政策的落实到位，确保每月资金能够及时发放；三是开展了2018-2019年度乡村医生执业考核，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，提升执业水平；四是从市、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了六批“第一村医”到村卫生室，脱产工作6个月，帮助乡村医生开展医疗卫生服务；五是举办各类乡村医生技能培训，提供免费进修机会，及时更新业务知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学习借鉴其他区县经验，在新进乡医招聘、在职乡医保障、一体化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提出符合乡村医生意愿，又适用高青实际的对策措施，确保农村医疗卫生队伍持续稳定和发展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2020年7月25日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秘娟娟，联系电话6953167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